

放棄優先補償權或不合條件退回補償金聲明書

本人於 年 月 日在 郵局寄往 國
第 號 掛號 函件 號 保價 包裹 件，已在 國 遺失 損壞，
快捷 郵件

本人願意作以下之處置（請在□內作 V 記號）。

放棄優先補償權，請向收件人辦理補償。

願意接受補償，如日後查明該郵件業經投遞，或其他原因不合補償條件時，本人願退回原領補償金。

其他有關資料如下：

內裝物品： 名稱 價值： 保價金額：
數量

重量： 公斤 公克，郵資： 補償金額：

此致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寄件人姓名： 蓋章

地址： 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※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因受理郵件補償及日後查詢業務需要，因而蒐集臺端資料(如姓名、地址、電話等)，如有任何疑問，請向原交寄郵局洽詢。

【保管年限：5年】